

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及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课题 鉴定结项工作细则

为提高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及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高水平研究成果产出，按照《北京市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成果规范

第一条 课题应当严格遵照《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及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课题申报书》）中设定内容和目标开展研究。

第二条 课题研究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检索与本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了解相关领域研究成果，引文客观、公正、准确；加强调查研究，避免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三条 课题成果（含阶段性研究成果，下同）应结构合理、逻辑严谨、论证缜密、表达准确，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等。

第四条 课题研究应注重成果的产出及转化。课题成果转化形式包括：领导批示、特色报告、政策建议、工作方案、文件草案、工作手册、制度、办法、标准等。

第五条 课题成果在报刊或新媒体平台上发表时，须在文章结尾标注该课题的课题信息；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时，须以首页页下注或在结尾标注的形式标注该课题的课题信息；出版时须在封面或扉页标注该课题的课题信息；申报奖项或呈送有关部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该课题的课题信息。未按上述规定标注的，不予认定为课题成果。标注示例：本文系xx年度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及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课题（课题类别）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xxxx）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六条 课题成果形式包括：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案例，以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青年教师专项课题教学相关成果包括：教学重点内容对照表、创新教案、创新课件。

（一）**论文**：战略课题应至少发表3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前线》《中国教育报》《北京日报》《大学生》等主流媒体、市教育两委主管教育类期刊上发表，在《北京教育（德育）》上发表的论文可视为1篇核心，超出1篇仅视为1篇），或在新媒体平台刊发的文章（阅读量应不低于5万次，产生积极舆论效果，可视为1篇论文，超出1篇仅视为1篇），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2篇。

重大课题应至少发表2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或在新媒体平台刊发的文

章（阅读量应不低于3万次，产生积极舆论效果，可视为1篇论文，超出1篇仅视为1篇），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1篇。

重点课题应至少发表1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ISSN号或CN号的期刊论文，或在新媒体平台刊发文章（阅读量应不低于1万次，产生积极舆论效果，可视为1篇论文，超出1篇仅视为1篇），论文或新媒体文章的第一作者须为课题负责人。

一般课题应至少发表1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ISSN号或CN号的期刊论文，或在新媒体平台刊发文章（阅读量应不低于0.5万次，产生积极舆论效果，可视为1篇论文，超出1篇仅视为1篇），论文或新媒体文章的第一作者须为课题负责人。

辅导员专项课题应至少发表1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ISSN号或CN号的期刊论文，或在新媒体平台刊发文章（阅读量应不低于0.5万次，产生积极舆论效果，可视为1篇论文，超出1篇仅视为1篇），论文或新媒体文章的第一作者须为课题负责人。

注：涉及保密要求的，经专家审核鉴定通过后，可不对外发布。

（二）研究报告：战略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并附3000字以内成果提要；重大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并附1500字以内成果提要；重点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0.8万字，并附1500字以内成果提要；一般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0.5万字，

并附1200字以内成果提要；辅导员专项课题研究报告正文字数不得少于0.5万字，并附800字以内成果提要。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成员名单、成果提要、目录、正文等，参考文献在正文后，随文页下注释。

（三）实践案例：战略课题应研究至少3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1600字，下同）；重大课题研究至少2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重点课题研究至少2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一般课题研究至少1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辅导员专项课题研究至少1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

（四）成果转化应用：主要包括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领导批示、特色报告、政策建议、调研报告、工作方案、文件草案、工作手册、制度、办法、标准等，应切合实际、可操作、具有较强的工作指导性。成果得到省（市）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的可视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超出1项仅视为1篇。

（五）教学相关成果：青年教师专项课题应在高校思政课最新版统编教材中，任选至少5个章节进行研究，每章节成果均须包括以下3种：①教学重点内容对照表：将本学段展示课程的统编教材等教学依据，与其他学段（高中、初中、小学）对应思政课的统编教材进行整体分析，按专题或按章节梳理不同学段思政课均涉及的内容，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培养目标，分别提炼其他学段和本学段的教学重

点，形成相互对照和有效衔接，避免简单重复；②创新教案：对所选教学专题进行完整设计，紧紧围绕如何有效解答学生真问题、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这一教学目标，创新教学设计、突出教学重点，强化价值引领，篇幅8000字以上；③创新课件：对应所选教学专题，根据创新教案，以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各门课程配套课件（最新版）为蓝本（研究生思政课可综合参考本科有关课程的配套课件），优化教学安排、充实教学素材，使课件更加贴近教学实际需要，能够直接应用于一线教学实践，篇幅限定30-50页。

二、成果鉴定

第七条 战略课题、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改革创新试验区专项）、一般课题（应用对策方向）的成果鉴定验收由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心（以下简称“学校思政中心”）参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组织实施。

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理论研究方向）、辅导员专项课题、青年教师专项课题的成果鉴定验收由所在单位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组织实施，不得委托课题负责人自行选择鉴定专家和组织，学校思政中心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查督导。

第八条 课题申请成果鉴定验收条件：

（一）理论研究方向

课题研究报告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战略课题：①1份结题申请书；②1份研究报告；③至少3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或新媒体文章，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2篇；④至少3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1600字，下同）；以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

重大课题：①1份结题申请书；②1份研究报告；③至少发表2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或新媒体文章，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1篇；④至少2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以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

重点课题：①1份结题申请书；②1份研究报告；③至少1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期刊论文或新媒体文章，论文和新媒体文章的第一作者须为课题负责人；④至少2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以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

一般课题：①1份结题申请书；②1份研究报告；③至少1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期刊论文或新媒体文章；④至少1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以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

辅导员专项课题：①1份结题申请书；②1份研究报告；③至少1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期刊论文；④至少1篇与课题内容直接相关的典型实践案例，以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

成的具体转化应用。

青年教师专项课题：①1份结题申请书；②在高校思政课最新版统编教材中任选至少5个章节，每个章节的教学成果均须包括：教学重点内容对照表、创新教案、创新课件。

（二）应用对策研究方向

课题研究计划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同时提交以下材料：《结题申请书》、按照课题指南中“成果要求”所完成的成果。

第九条 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通讯评审、会议集中评审的方式完成，鉴定专家的遴选须遵守回避原则。鉴定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不低于5位。

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基础上，按照申报书任务约定，对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课题对推动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贡献、育人效果和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专家意见。评价时，既要总结成绩，又要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严格审核课题成果的真实性。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修改后合格、不通过”四类。

初次结题时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须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继续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附成果修改说明重新申请成果验收。重新申请结题仍不合格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按撤销课题研究进行处理。

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

应及时向学校思政中心提出申请，并报市委教育工委备案，办理课题延期或课题终止手续。课题每次申请延期最长1年，最多申请延期不超过2次。

第十条 符合结项标准的战略课题、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改革创新试验区专项）、一般课题（应用对策方向），由学校思政中心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将《结题申请书》、专家意见、最终成果等结题材料，报市委教育工委审批（战略、重大课题须同时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核备案），审批通过后，对准予结项的课题颁发结题证明。

符合结项标准的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理论研究方向）、辅导员专项、青年教师专项课题，由各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将《结题申请书》、专家意见、最终成果等结题材料报学校思政中心审核，学校思政中心将拟结项课题名单报市委教育工委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准予结项的课题颁发结题证明。

第十一条 由于各种原因终止或者撤项的战略、重大课题，由学校思政中心审核，整理前期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出具终止或者撤项意见后报市委教育工委审批，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由于各种原因终止或者撤项的重点课题（改革创新试验区专项）、一般课题（应用对策方向），由学校思政中心审核，整理前期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出具终止或者撤项意见后报市委教育工委审批。

由于各种原因终止或者撤项的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理

论研究方向)、辅导员专项、青年教师专项课题,由各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初审,出具终止或者撤项意见后报学校思政中心复核,最终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审批。